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假字第3号

罪犯兰拉克说，女，1983年6月30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源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以(2023)川340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301元。被告人兰拉克说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。于2023年9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69301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兰拉克说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兰拉克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拉克说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